

关于济源市恒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/年氯乙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

济源市恒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《济源市恒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/年氯乙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该项目位于济源市五龙口镇休昌村北。该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经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，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审查，我局认为，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，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二、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1、废水防治设施：生产废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本扩建项目职工从联创化工调剂而来，食宿均依托联创化工现有设施。职工洗手废水进入联创化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，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。

2、废气防治设施：氯化尾气依次经过两级降膜吸收塔、水洗塔、碱洗塔（两级降膜吸收塔、水洗塔、碱洗塔与原有共用），最后经25米排气筒排放；真空尾气处理系统采用“水洗塔+碱洗塔”处理工艺，处理后经25米排气筒排放。

3、噪声防范设施：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，采取基础减震、传动润滑等降噪措施。

4、固体防范设施：设置了一般固废堆放场及危废专用堆存仓库。

5、环境风险措施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。

三、济源市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（济环监验字[2017]第 5004 号）表明：

1、废气：监测验收期间，氯化尾气中氯化氢、氯气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真空尾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为未检出，氯化氢、氯气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项目厂界下风向氯化氢、氯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标准限值要求。

2、厂界噪声：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西厂界、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3、环境质量监测：

环境空气：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周边敏感点休昌、裴村、北官庄环境空气中氯化氢、氯气日均值最大浓度均达到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表 1 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限值要求。

地下水：验收监测期间，休昌、裴村、北官庄、厂区等监测点位

中 pH 值、氯化物、高锰酸盐指数浓度均符合《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93）III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、固废：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，母液包装桶循环利用。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和废油桶，废矿物油盛装于废油桶内，暂存于危废仓库，达一定数量后送有处置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（资质见附件）。

5、总量控制：该项目氯化氢排放总量为 261kg/a，氯气排放总量为 75kg/a。

四、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生产。不经环保部门同意，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，更不得擅自拆除。

五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（公 章）

经办人：谭 利

2017 年 9 月 19 日